证券代码: 873761 证券简称: 瑞华赢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 北京瑞华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北京瑞华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3日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 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回购股份方案》。

#### (二)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 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 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 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用于实施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1.85 元/股,(如适用)不超过 3.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为 6.22%-12.43%。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 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 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6、回购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 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72.3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152,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77%。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3.2686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167,324.63 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已回购总金额占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的 63.8742%。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共计31次,系由 于在回购实施区间内,公司工作人员不定期登录系统,但未发现有合适报价挂出,因此 未发生竞价成交所导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 四、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记录》

北京瑞华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